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通 02 环罚〔2023〕207 号

当事人：何春雷

身份证号码：3206 [REDACTED] 951

住址：江苏省如皋市 [REDACTED]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你经营的砂土堆场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如皋市磨头镇丁冒村十七组租赁南通金仕莱工贸有限公司码头场地从事砂土堆场项目生产。经查：你经营的砂土堆场项目未建设密闭的物料贮存设施，堆场内露天堆放两堆砂土（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一堆正在进行卸土作业未能进行覆盖，一堆使用防尘网不完全覆盖，产生扬尘污染。你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你经营的砂土堆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你经营的砂土堆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二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5 日对你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你提供的南通金仕莱工贸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评、验收批复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六：《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及你经营的砂土堆场项目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一：证明你是当事人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证据二、三、四：证明你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证据五：证明你为本次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

证据六：证明你经营的砂土堆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你的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71号）告知你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为1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